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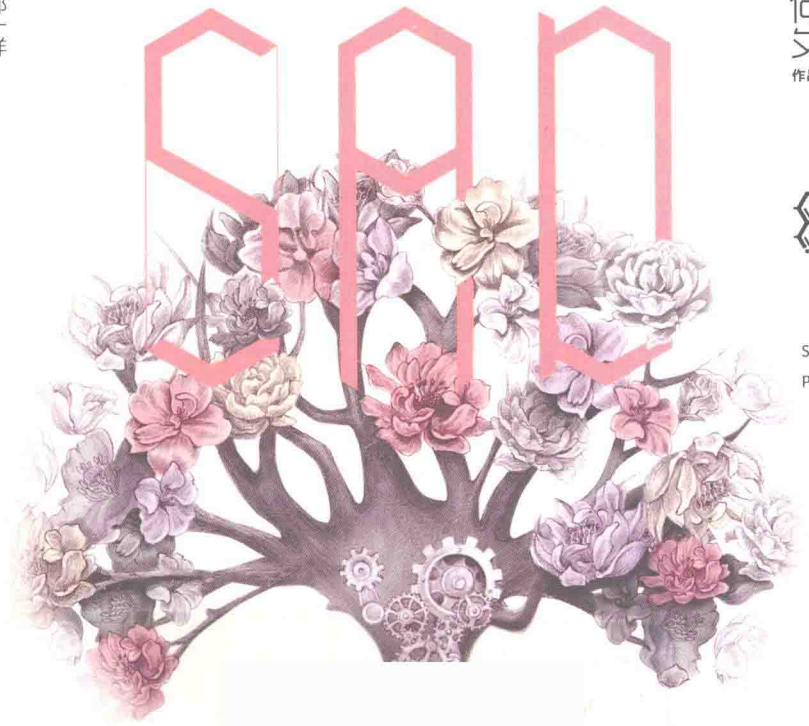
中国科幻界  
三驾马车之一 || 何夕  
作品



Sad  
people

# 伤心巷

那些孤单的 疯狂的  
那些值得骄傲的 全都一样  
所有的伤心都值得收藏



# 伤心卷

SAD

何夕  
作品  
文

PEOPLE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心者 / 何夕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99-8643-2

I. ①伤… II. ①何…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小说集

—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9903 号

- 书 名 伤心者  
作 者 何 夕  
出版统筹 黄小初 周亚林  
选题策划 王 俊 张海龙  
版式设计 @有梢书  
责任编辑 姚 丽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270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8643-2  
定 价 35.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制、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 伤心者

001

他曾经以为这根本是做不到的事情。一时间感到心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正在一点一点地破碎掉，碎成渣子，碎成灰尘。但他的脸上依然如水一样的平静。“可我必须完成它，这是我的宿命。”

### 爱别离

041

我的血已脏了，我要流尽它。我将重新找回昔日的干净之躯，我将如释重负地带着新生的喜悦，带着玫瑰花，与你相约。

### 平 行

077

虽然黄昏时的太阳稍微有点刺眼，但我还是立刻看到了浅坡上无涯的芳草和芳草间愣立的她。瀑布般的黑发从她的额上倾泻而下，在小巧的脸庞上留下了线条柔和的阴影，她的眼睛就藏在这片阴影里畏意而好奇地看着我们，她肯定不知道，在我们眼里她就是历史。

### 小 雨

097

我竖起衣领，同时抬头看了眼天空，几丝薄云在蓝天上飘荡。这时我便想起一个女孩曾经说过她最喜欢的景色就是这样的，同时我还想起她站在一副油画里望着天空的样子，一条红丝带在她的脖子上飘飘啊飘。

## 伤心者

5

他曾经以为这根本是做不到的事情。一时间感到心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正在一点一点地破碎掉，碎成渣子，碎成灰尘。但他的脸上依然如水一样的平静。“可我必须完成它，这是我的宿命。”

### (一)

上午的菜场正是最繁忙的时候，我看着夏群芳穿过拥挤的人群，她的背影很臃肿。隔着两三米的距离我看不清她买了些什么菜，不过她跟小贩们的讨价还价声倒是能听得很清楚。从这两天的经历我知道小贩们对夏群芳说话是不太客气的，有时甚至就是直接的奚落。不过我从未见过夏群芳为此而表现出生气什么的，她似乎只关心最后的结果，也就是说菜要买得合算，至于别的事情至少从表面上看去她是毫不计较的。现在她已经买完菜准备离开，我知道她要去哪儿。

这座城市的四月是最漂亮的时候，各个角落里都盛开着各种

各样的花。气候不冷也不太热，老年人皮帽还没取小姑娘们就钻空在天气晴朗的时候迫不及待地穿起了短裙，这本来就是乱穿衣的时候呢。“乱花渐欲迷人眼”在这样的季节里成了不折不扣的双关说法。夏群芳对街景显然并没有欣赏的打算，她只是低着头很费劲地朝公共汽车站的方向走，装满蔬菜的篮子不时和她短胖的小腿撞在一起，使得她每走几步就会有些滑稽地打个趔趄。道路两旁的行道树都是清一色的塔松，在这座温带城市里这种树比原产地要长得快，但木质也相对要差一些。夏群芳今天走的路线与平时稍有不同，因为今天是星期天，她总是在这个时候到C大去看她的儿子何夕。

由于历史的原因，C大的校园被一条街道分成了两个部分，在这条街上还开着一路公共汽车。夏群芳下车后进入校园的东区，现在是上午十点，她直接朝着图书馆的方向走去，她知道这个时候何夕肯定在那里。同样由于历史的原因，C大的图书馆有两个，分别位于东西两区，实际上C大的东西两区曾经是两所独立的高校。用校方的语言来说这两所学校是合并，但现在的校名沿用了东区的，所以当年从西区那所学校毕业的不少学生常常戏称自己是亡校奴并只对西区那所学校寄予母校的情怀。何夕严格来讲也该算作亡校奴，不过何夕是在合并后才开始读C大的硕士，所以在何夕心中母校就是东区和西区的整体。

何夕坐在东区图书馆底楼的一个角落里静静地看书，不时在面前的笔记本上写上几句。这时候有一个人正从窗外悄悄地注视着他，窗外的人就是何夕的母亲夏群芳，她饶有兴味地看着聚精会神的何夕，汗津津的脸上荡漾着止不住的笑意。我看得出她有几次都想拍响窗户打个招呼，但她伸出手却最终犹豫了。倒是临近窗户坐

着的两个漂亮女生发现了窗外的夏群芳，她们有些讨嫌地白了她几眼。夏群芳看懂了她们的这种眼神，不过她心情好不跟她们计较，她有个读硕士的儿子呢，夏群芳在单位里可风光了。想到单位，夏群芳的心情变得有些差，她已经四个月没有从那里拿到钱了。当然她这四个月并没有去上班，她下岗了，现在摆着个杂货铺。按照夏群芳一向认为合理的按劳取酬原则她觉得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夏群芳在窗外按惯例站了二十来分钟，她的脸上显得心满意足。我算了一下，为了这一语不发的莫名其妙的二十分钟夏群芳提着十来斤东西多绕了五公里路，这种举动虽然不是经济学家的合理行为但却是夏群芳的合理行为。

其实今天夏群芳是最没有理由来看何夕的，因为今天是星期天，何夕虽然住校但星期天总是会回家一趟。不过他不会在家里住，吃过晚饭又会回学校。夏群芳知道在何夕的心里学校比家里好。不过对于这一点夏群芳并不在意，只要儿子觉得高兴她也就高兴。夏群芳永远都不会知道此刻摊放在何夕面前的那本大部头里究竟有什么吸引人的东西，但很肯定的是每当夏群芳看到儿子聚精会神地沉浸在书中的时候她的心里就有一种没来由的欣慰感。这种感觉差不多在何夕刚上小学的时候就成形了。她以前就从不探究何夕读的是本什么书，更不用说现在何夕读的那些外文原著。从小到大何夕在学业上的事情都是自己做主，甚至包括考大学填报志愿选专业，以及当后来大学毕业时由于就业形势不好又转回去读硕士等等都是如此。想起儿子前年毕业时四处奔波求职时的情形，夏群芳就感到这个世界变化实在太快，她从没有想到过大学生也有难找工作的一天，在夏群芳的心里这无异于天方夜谭。有个同事对夏群芳说这算啥，人家发达国家早就有这种事情了，说话的时候那人脸上有

幸灾乐祸的神情。不过事实却肯定地告诉夏群芳，的确没有一个好单位肯要她心中无比优秀的儿子何夕，她隐约地听说这似乎和何夕的专业不好有关。不过在夏群芳看来何夕的专业蛮好的，好像叫作什么什么数学。在夏群芳看来这个专业是挺有用的，哪个地方都少不了要写写算算，写写算算可不就是什么什么数学嘛。夏群芳有一次忍不住把自己的想法讲给何夕听，但何夕只是淡淡地笑了一下。夏群芳的心中早就有了主见，自己的儿子可没什么不好，儿子的专业也是顶好，那些不会用人的单位是有眼无珠，迟早要后悔死的。夏群芳有时没事就在想，有一天等何夕读完硕士后找个好工作一定要气气当初那些不识好歹的人，想到得意处便笑出声来。夏群芳有些不舍地又回头看了眼专心看书的儿子，然后才满怀踏实地欣欣然离去了。

## (二)

何夕抬起头来，向着我站的方向看过来。我愣了一下，立刻醒悟到他是在看夏群芳的背影。这时坐在窗户边的那两个女生开始议论说刚才那个在外边傻乎乎看了半天的人不知是谁，何夕有些愤怒地瞪了她们一眼。他其实很早就知道母亲就站在窗户外注视着自己，在他的记忆里，母亲几乎每个星期天的上午都会到学校的图书馆来看自己读书。何夕知道母亲之所以选在这一天来，纯粹是前几年的习惯所致，实际上母亲现在的每一天都可算是放假。何夕看着母亲远去的背影叹了口气，他觉得自己的情形也差不了多少。有时候何夕的心里会隐隐地升起一股对母亲的埋怨，他觉得母亲实在太迁就自己了，从小到大的许多事情她几乎都由何夕自己做主，如果



当初母亲能够在选择专业上不要过分顺从自己就好了。何夕摇摇头，觉得自己不该这样埋怨母亲，他其实知道母亲并不是不想帮自己，而是实在没有这方面的见识。

何夕看了下表，急促地向窗外扫视了一下。按理说江雪应该来了，他们说好上午十一点在图书馆碰面的。何夕简单收拾了一下朝外面走去，刚到门口时就见到了江雪。

和何夕比起来江雪应该算是现代青年了。单从衣着上江雪就比何夕领先了五年。这样讲好像不太准确，应该说是何夕落后了五年。因为江雪的打扮正是眼下最时兴的。发型是一种精心雕琢出来的叫作“随意”的新样式，脑后用丝质手绢挽了个小巧的结，衬出她粉白的面庞益发清丽动人。看着那条手绢何夕心里感到一阵温暖，那是他送给江雪的第一件礼物。手绢上是一条清澈的江河，天空中飘着洁白的雪花。他觉得这条手绢简直就是为江雪定做的一样。看到他们俩走在校园里的背影很多人都会以为是一个学生在向老教授请教问题，不过江雪并不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妥，尽管要好的几个女生提到何夕时总是开玩笑地问“你的老教授呢”。小时候她和大她两岁的何夕是邻居，有过一些想起来很温馨的儿时回忆。后来由于父母亲的工作变动而分开了，但却很巧地在十多年后的C大又遇上了。当时江雪碰到了迎面而来的何夕，两人不约而同地喊到“哎，你不就是……哎……那个……哎吗”，等到想起对方名字后两个人都大笑起来。所以两人后来还常常大声地称呼对方为“那个哎”。江雪觉得何夕和自己挺合得来，别人的看法她并不看重。她知道有几个计算机系还有高分子材料系的男生在背地里说他们是鲜花和牛粪。在江雪看来何夕并不像外界所认为的一样是一个迂腐的书呆子，恰恰相反，江雪觉得何夕身上充满了灵气。给江雪印象最

深的是何夕的眼睛，在此之前她从未见过谁拥有这样一双睿智而深邃的眼睛。看到这双眼睛的时候，江雪总止不住地想有着这样一双眼睛的人一定是不平凡的。

每当看到江雪的时候何夕的心情就变得特别好，实际上也只有这时候他才有如释重负的感觉。何夕很小就知道自己的性格缺陷。当他手里边有事情没有完成的时候总是放不下，无论做别的什么事情总还惦记着先前的那件事。他本以为自己这辈子都是这种性格了，但江雪的出现改变了一切。和江雪在一起时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就像换了一个人。那些不高兴的事，那些未完成的事，都可以抛在脑后，甚至包括“微连续”。一想到“微连续”何夕不禁有些分神，脑子里开始出现一些很奇特的符号。但他立刻收回了思想，实际上只有在江雪到来时他才会这样做，同时也只有在江雪到来时他才做得到这一点。江雪注意到了何夕一刹那间的走神，在她的记忆里这是常有的事。有时大家玩得正开心的时候何夕却很奇怪地变得无声无息，眼睛也很缥缈地盯住虚空中的不知什么东西。这种情形一般不会持续很长，过了一会儿何夕会自己“醒”过来，就像从睡梦中醒来一样。这样的情况多了大家也就不在意了，只把这理解成每个人都可能有的怪癖之一。

“先到我家吃午饭。我爸说要亲自做拿手菜。”江雪兴致很高地提议，“下午我们去滑旱冰，老麦才教了我几个新动作。”

何夕没有马上表态，眼前浮现出老麦风流倜傥的样儿来。老麦是计算机系的硕士研究生，也算是系里的几大才子之一，当初同位居几大佳人之列的江雪本来都开始有了那么一点意思，但是何夕出现了。用老麦的话来说就是“自己想都想不到地输给了江雪的儿时回忆”。不过老麦却是一个洒脱之人，几天过后便又大大咧咧地开

始约江雪玩，当然每次都很君子地邀请何夕一同前往。从这一点讲何夕对老麦是好感多于提防。不过有时连何夕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当老麦和江雪站在一起的时候显得那样协调，无论是身材相貌还是别的，这个发现常常会令何夕一连几天都心情黯然。但是江雪的态度极其鲜明，她毫不掩饰自己对何夕的感情。有一次老麦带点不屑地说“小孩子的感情靠不住”，结果江雪出人意料地激动了，她非要老麦为这句话道歉，否则就和他绝交，结果老麦只得从命。当时老麦的脸上虽然仍旧挂着笑，但何夕看得出老麦其实差点儿就扛不住了。在这件事情之后老麦便再也没有做过任何形式的“反扑”——如果那算是一次反扑的话。

何夕在想要不要答应江雪，他每个星期天都答应母亲回家吃晚饭的，如果去滑冰晚上就赶不上回去吃饭的时间了。但是江雪显然对下午的活动兴致很高，何夕还在考虑的时候，江雪已经快乐地拉着他朝她家跑去，那是位于学校附近的一套商品房。路上江雪银玲一样美妙的笑声驱跑了何夕心中最后的一丝犹疑。

### （三）

江北园解下围裙走出厨房，饶有兴致地看着江雪很难称得上娴静的吃相。退休之后他简直可称为神速地练就了一手烹调手艺，高兴得江雪每次大快朵颐之后都要大放厥词称他本来就不该是计算机系的教授而应当是一名厨师。也许正是江雪的称赞使他终于拒绝了学校的返聘，并且也没有接受另一些单位的聘请。何夕有些局促地坐在江雪的身旁，半天也难得动一下筷子。江家布置得相当有品位，如果稍作夸张的话可称得上一般性的豪华。以江北园的眼光来

看，何夕比以前常来玩的那个叫什么老麦的小伙子要害羞得多，不知道性格活泼的江雪怎么会做出这种选择。不过江北园知道世上有些事情是不能够讲道理的，女儿已经大了，家里人已经不能像以前那样代她去判断了。

“听小雪说你是数学系的硕士研究生。”江北园询问道。

何夕点点头，“我的导师是刘青。”

“刘青。”江北园念叨着这个名字，过了一会儿有些不自然地笑笑说，“退休后我的记性不如以前了。”

何夕的脸微微发红，“我们系的老师都不太有名，不像别的系。以前我们出去时提起他们的名字很多人都不熟悉，所以后来我们都不提了。”

江北园点点头，何夕说的是实情。现在C大最有名的教授都是诸如计算机系、外语系、电力系的，不仅是本校，就连外校和外单位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大名——有些是读他们编写的书，有的是使用他们开发的应用系统。不久前C大出了件闹得沸沸扬扬的事情，一位学生发明的皮革鞣制专利技术被一家企业以七百万元买走，尔后皮革系的教授们也荣升这一行列。

“你什么时候毕业。”江北园问得很仔细。

“明年春季。”何夕慢吞吞地夹了一口菜，感觉并不像江雪说得那样好吃。

“联系到工作没有。”江北园没有理会江雪不满的目光，“已经没有什么时间了。”

何夕的额头渗出了细小的汗珠，他觉得嘴里的饭菜都味同嚼蜡，“现在还没有。我正在找，有两家研究所同我谈过。另外，刘教授也问过我愿不愿意留校。”

江北园沉吟了半晌，他转头看着笑眯眯的女儿，她正一眼不眨地盯着何夕看，仿佛在做研究。

“你有没有选修其他系的课程？”江北园接着问。

“老爸。”江雪生气地大叫，“你要查户口吗？问那么多干吗。”

江北园立时打住，过了一会儿说：“我去烧汤。”

汤端来了，冒着热气。没有人说话，包括我。

#### (四)

老麦姿态优美地滑过一圈弧线，动作如行云流水般酣畅。何夕有些无奈地看着自己脚下凭空多出来的几只轮子，心知自己绝不是这块料。江雪本来一手牵着何夕一手牵着老麦，但几步下来便不得不放开了何夕的手——除非她愿意陪着何夕练摔筋斗的技巧。

这是一家校外的叫作“尖叫”的旱冰场，以前是当地科协的讲演厅，现今承包给个人改装成了娱乐场。条件比学校里的要好许多，当然价格是与条件成正比的。由于跌得有些怕了何夕便没有上场，而是斜靠着围栏很有闲情般地注视着场内嬉戏的人群。当然，他目光的焦点是江雪。老麦正和江雪在练习一个有点难度的新动作，他们在场地里穿梭往来的时候就像是两条在水中翩翩游弋的鱼。这个联想让何夕有些不快。

江雪可能是玩得累了，她边招手边朝何夕滑过来。到跟前时却又突然打了一个三百六十度的急旋方才稳稳停住。老麦也跟着过来，同时举手向着场边的小摊贩很潇洒地打着响指。于是那个矮个子服务生忙不迭地递过来几听饮料。老麦看看牌子满意地笑着说你小子还算有点记性。

江雪一边擦汗一边啜着饮料，不时仰起脸神采飞扬地同老麦扯几句溜冰时的趣事。你撞着那边穿绿衣服的女孩好几次，江雪指着老麦的鼻尖大声地笑着说，别不承认，你肯定是有意的。老麦满脸无辜地摇头，一副打死也不招的架势，同时求救地望着何夕。何夕觉得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帮不了老麦，只好装糊涂地看着一边。算啦，江雪笑嘻嘻地摆摆手，我们放过你也行，不过今天你得买单。老麦如释重负地抹抹汗说，好啦，算我舍财免灾。何夕有点尴尬地看着老麦从兜里掏出钱来，虽然大家是朋友，但他无法从江雪那种女孩子的角度把这看作一件理所当然的事，至少有一点，他觉得总是由老麦做东是一件令他难以释怀的事。但想归想，何夕也知道自己是无力负担这笔开支的。老麦家里其实也没给他多少生活费，但是他的导师总能揽到不少活。有些是学校的课题，但更多的是帮外面的单位做系统。比方说一些小型的自动控制，或是一些有关模式识别方面的东西，以及帮人做网页，甚至有时候根本就是组一个简单的计算机局域网，虽然名称是叫什么综合布线。这所名校的声誉给他们招来了众多客户。很多时候老麦要同时开几处工，虽然他所得的只是导师的零头，但是已足够让他的经济水准在学生中居于上层了，不仅超过何夕，而且肯定也超过何夕的导师刘青。在何夕的记忆里除了学校组织的课题之外他从未接过别的工作，何夕有一次闲来无事，他把自己几年来参与课题所得加总在一起之后发现居然还差一块钱才到一千元。接下来的几小时里何夕简直动破了脑筋想要找出自己可能忽略了的收入以便能凑个整数，但直到他启用了当代数学最前沿的算法也没能再找出一分钱。

“今天玩得真高兴。”江雪意犹未尽地擦拭着额上的汗水。老麦正在远处的收费处结账，不时和人争论几句。何夕默不作声地脱

着脚上的旱冰鞋，这时他这才感到这双脚现在又重新属于自己了。

“四点半不到，时间还早啦。”江雪看表，“要不我们到‘金道’保龄球馆去。”

何夕迟疑了片刻，“我看还是在学校里找个地方玩吧。”

江雪摇头，乌黑的长发掀起了起伏的波浪，“学校里没什么好玩的，都是些老花样。还是出去好，反正有老麦开钱。”

何夕的脸突然涨红了，“我觉得老让别人付钱不好。”

江雪诧异地盯着何夕看，“什么别人别人的，老麦又不是外人。他从来都不计较这些的。”

“他不计较可我计较。”何夕突然提高了声音。

江雪一怔，仿佛明白了何夕的心思。她咬住嘴唇，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四周。这时老麦兴冲冲地跑回来，眼前的场面让他有些出乎意料。“怎么啦？”老麦笑嘻嘻地问，“你们俩在生谁的气？”他看看表，“现在回去太早啦，我们到‘金道’去打保龄球怎么样？”

何夕悚然一惊，老麦无意中的这句话让他的心里发冷。又是“金道”，怎么会这么巧，简直就像是——心有灵犀。他看着江雪，不想正与她的目光撞个正着，对方显然明白了他的内心所想——她真是太了解他了，江雪若有所诉的目光像是在告白。

“算了。”何夕叹口气，“我今天很累了，你们去吧。”说完他转身朝外面走去。

江雪倔强地站在原地不动，眼里滚动着泪水。

“我去叫他回来。”老麦说着话转身欲走。

“不用了。”江雪大声说，“我们去‘金道’。”

我下意识地挡在何夕的面前，但是他笔直地朝我压过来并且毫

无阻碍地穿过了我的身躯。

## (五)

十八寸电视里正放着夏群芳一直看着的一部连续剧，但是她除了感到那些小人儿晃来晃去之外看不出别的。桌上的饭菜已经热了两次，只有粉丝汤还在冒着微弱的热气。夏群芳忍不住又朝黑漆漆的窗外张望了一下。

有电话就好了，夏群芳想，她不无紧张地盘算着。现在安电话是便宜多了，但还是要几百块钱初装费，如果不收这个费就好了。夏群芳想不出何夕为什么没有回来吃饭，在印象中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何夕只要答应她的事情从来都是作数的，哪怕只是像回家吃饭这样的小事，这是他们母子多年来的默契。夏群芳又看了眼桌上的饭菜，她没有一点食欲，但是靠近心口的地方却隐隐地有些痛起来。夏群芳撑起身，拿瓢舀了点粉丝汤。而就在这个时候门锁突然响了。

“妈。”何夕推着门就先叫了声，其实这时他的视线还被门挡着，这只是许多年的老习惯。

夏群芳从凳子上站起来，由于动作太急凳子被碰翻在地，“怎么这么晚才回来？”虽然是责备的意思，但是她的语气却只有欣喜了，“饿了吧，我给你盛饭。”

何夕摆摆手，“我在街上吃过了。有同学请。”

夏群芳不高兴了，“叫你少在街上乱吃东西的，现在流行病多，还是学校里干净。你看对门家的老二就是在外不注意染上肝炎的……”夏群芳自顾自地念叨着，她没有注意到何夕有些心不在焉。



“我知道啦。”何夕打断她的话，“我回来拿衣服，还要回学校去。”

夏群芳这才注意到何夕的脸有些发红，像是喝了点酒，她有些不放心地问：“今天就不回校了吧。都八点钟了。”

何夕环视着这套陈设简陋的两居室，有好一会儿都没有出声。“晚上刘教授找我有事。”他低声说，“你帮我拿衣服吧。”

夏群芳不再有话，她转身进了里屋。过了几分钟拿着一个撑得鼓鼓的尼龙包出来。何夕检视了一下，朝外拧出几件厚毛衣，“都什么时候了还穿得住这些。”

夏群芳大急，又一件件地朝口袋里塞，“带上带上，怕有倒春寒呢。”

何夕不依地又朝外拧，他有些不耐烦，“带多了我没地方放。”

夏群芳万分紧张地看着何夕把毛衣统统扔了出来，她拿起其中一件最厚的说：“带一件吧，就带一件。”

何夕无奈地放开口袋，夏群芳立刻手脚麻利地朝里面塞进那件毛衣，同时还做贼般顺手牵羊地往里面多加了一件稍薄的。

“怎么没把脏衣服拿回来。”夏群芳突然想起何夕是空手回来的。

“我自己洗了。”何夕转身欲走。

“你洗不干净的。”夏群芳嘱咐道，“下次还是拿回来洗，你读书已经够累了。再说你干不来这些事情的。”

“噢。”何夕边走边懒懒地答应着。

“别忙。”夏群芳突然有大发现似的叫了声，“你喝口汤再走。喝了酒之后是该喝点热汤的。”她用手试了下温，“已经有点冷了。你等几分钟我去热一下。”说完她端起碗朝厨房走去。等她